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0 期 ( 总第 349 期 )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10期

(总第349期)

2019年11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18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4号) .....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等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5号) .....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6号) .....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7号) .....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银川市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

(银政发〔2019〕110号) ..... 12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9号) ..... 14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3号) ..... 1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4号) ..... 30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5号）……………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四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0号）……………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4号）……………39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学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8号）……………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9号）……………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军等同志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0号）……………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1号）……………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利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2号）……………45

#### 【政务要闻】……………46

####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1月-10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8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10期（总第349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44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8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5号)、《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银党办〔2016〕65号)和《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银川市 2018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申报活动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9〕5号)文件精神,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通过企业自评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初审,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公示,2019年9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宁夏诚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0家企业为银川市 2018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70家企业是(排名不分先后):

宁夏诚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鼎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恒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华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天裕伟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天卓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万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宁夏元巨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建万喜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卓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科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宁夏兴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北方温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永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昊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皓顺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锦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坤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诚通景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盛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四海通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银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中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子午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宏顺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桦辰丽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金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坤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城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泰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市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聚宏源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吴忠市中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金恒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建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惠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创业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晨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鹏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被认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珍惜荣誉，切实维护好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良好社会形象，继续发挥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要以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为榜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等 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5号)、《银

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银党办〔2016〕65号)和《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进行资格复审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9〕7号)文件精神,市、县(市)区



两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银政发〔2017〕128号）和（银政办发〔2018〕185号）文件认定的共80家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其中，78家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恪守承诺，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举报案件；2家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失信失诺，未能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守信示范作用，建设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上访案件。经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2019年9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并继续保留78家诚信承诺企业资格。

以上2家企业自市政府发文之日起，不再享受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招投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由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其续建项目列入市、县（市）区两级劳动保障重点监控监察范围，五年内不得申报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希望被认定为继续保留的诚信承诺企业，再接再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8率”监控措施，为银川市建筑市场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6〕125号）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决定取消调整40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19项（行政处罚14项、行政强制1项、其他类别4项），删除20项（行政处罚18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类别1项），下放1项（其他类别1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对于取消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放的事项，要尽快做好移交工作，不得擅自截留，明放暗不放。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附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行政  
职权事项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一) 取消事项 (19 项)

##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	统计局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或不办理统计设立、变更、注销统计登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2003 年)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131 号)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取消, 2017 年 3 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 44 号公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取消原条例中第二十三条内容。 2016 年 3 月 7 日《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政发〔2016〕45 号) 中, 已明确规定废止《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2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取消, 2017 年 7 月 5 日国家统计局第 21 号令,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同时废止。
3	综合执法监督局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 第 27 号)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取消,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已废止。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 年市政府令 第 3 号) 第四十五条	其他类别	取消, 2019 年 5 月 4 日市长令废止《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 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6 号 修正)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要求取消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 擅自使用“宁夏著名商标”字样或“标志”、著名商标被撤销的以及未办理或者未通过著名商标延续申请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取消, 依据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报告》(宁工商办字〔2018〕60 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7	市场监督管理	利用著名商标信誉，粗制滥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取消，依据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报告》（宁工商办字〔2018〕60号）。
8	市场监督管理	宁夏著名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以及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或者擅自改变使用许可、质押等事时，著名商标所有人未及时办理行为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取消，依据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报告》（宁工商办字〔2018〕60号）。
9	市场监督管理	农资经营者未承担建立进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等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行政管理总令第45号）第十四条 第九条	行政处罚	取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10	市场监督管理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行政管理总令第45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取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11	市场监督管理	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	行政强制	取消，法律修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一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第一款	其他类别	取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已废止，《社会保险登记证已取消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仍然有效）》，合并到五证合一。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出审<宁夏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建科发〔2018〕7号)第四条	其他类别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9号):“一、统一审批流程(精简环节)1.取消建筑节能审查设计备案和勘察设计方案审批、施工图、监理合同等各项事项;.....”
14	地震局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删除了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条款,该资质已取消。
15		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资质单位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第十二条	其他类别	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删除了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条款,该资质已取消。
16	生态环境局	不按照规定缴纳超标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取消,由于《排污费管理办法》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已取得排污费收缴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17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取消,由于《排污费管理办法》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已取得加收超标排污费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18	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五十五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取消,2019年国民政府令第六十四号决定予以废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十九号)
19	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申报,或者申报虚假信息,购买、伪造、变造、买卖、出借、转借、转让、冒领、骗领、伪造、变造暂住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公安部令第二十五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取消,公安部第148号令废止《暂住证申领办法》

(二) 删除事项 (20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	水务局	水资源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第三十一条	行政征收	删除, 2018年开始费改税, 现由税务局征收水资源税。
2	财政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	【部门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第四条	其他类别	删除,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属财政厅职责。
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 住建部令 第2号修改) 第九条	行政处罚	删除, 重复。
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 擅自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 住建部令 第2号修改) 第十条	行政处罚	删除, 重复。
5	综合执法 监督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 住建部令 第2号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删除, 重复。
6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 自治区政府令 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删除, 重复。
7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 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 自治区政府令 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删除, 重复。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8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9	综合执法 监督局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10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11		对典当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删除，移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4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移交全区典当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商便函〔2019〕26号）。
12	商务局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删除，201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行政审批改革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移交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7号）的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已于2017年底取消，企业只需办理登记机关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其他备案事项登记。
13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删除，法律修改，条条合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1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删除，法律修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5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法条修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1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18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或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7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删除,法条修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715号)
19	公安局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7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删除,法条修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715号)
20	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删除,重复。

(三) 下放事项(1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市委人才工作局	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备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	其他类别	市委人才工作局已征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相关区均表示同意。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决定

银政发〔2019〕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25号）要求，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对现有市级权责清单重新审核，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共确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保留行政职权事项2783项，其中，行政许可188项、行政处罚1940项、行政强制112项、行政检查147项、行政确认63项、行政征收15项、行政奖励53项、行政给付15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类别248项。编制责任事项20226项、追责情形32672项和担责方式17634项。现将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建立和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一项

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和规范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明确责任事项，打造科学合理的清单制度体系，倒逼解决一些事权划分不合理、权责边界不清晰、多头管理等突出问题，构建起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变更由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市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略）  
2.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责任清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银川市 市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

银政发〔2019〕110号

为适应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土地资产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市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宁政函〔2019〕86号），我市已完成了银川市市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制定工作，所有成果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同意公布实施。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银川市市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公告实施，该成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公共服务业用地土地级别一览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清和街；南至长城路；西至唐徕渠；北至北京路。
II级	东至唐徕渠－贺兰山路－民族街－上海路－丽景街；南至宝湖东路－凤凰街－铁路线－长城中路；西至亲水大街－鸿曦阅海湾小区－宁夏国际会堂－览山剧场西侧；北至览山公园北侧－沈阳路－正源北街－大连路。以上所述范围除去I级以外的区域。
III级	共分为六片：第一片位于兴庆区东部，东至丽景街－海宝路－友爱中心路；南至宝湖路；西至丽景街－上海路－民族街；北至贺兰山路。第二片位于兴庆区南部，东至丽景街；南至六盘山路；西至凤凰街；北至宝湖路。第三片位于金凤区南部，东至凤凰街；南至宝湖路；西至亲水大街；北至长城中路－铁路线。第四片位于金凤区，东至亲水大街；南至长城路－满城街－铁路线；西至包兰路；北至贺兰山路－满城街－定级边界。第五片位于金凤区北侧，东至正源北街；南至沈阳路；西至亲水大街；北至哈尔滨路。第六片位于金凤区北侧，东至唐徕渠；南至大连路；西至正源北街；北至沈阳路。
IV级	共分为七片：第一片位于兴庆区，东至友爱中心路；南至北塔东路；西至丽景街；北至贺兰山路。第二片位于兴庆区和金凤区，东至丽景南街；南至南环高速公路；西至亲水大街－六盘山路－正源南街－金凤十三路；北至六盘山路－宝湖路。第三片位于金凤区南部，东至亲水大街；南至宝湖路；西至通达街－长城路－包兰铁路；北至铁路线－满城街－长城路。第四片位于金凤区西北部，东至满城街；南至贺兰山路；西至包兰铁路；北至大连路。第五片位于兴庆区东部，东至东环高速路；南至六盘山路；西至友爱中心路－宝湖路－丽景街；北至海宝路。第六片位于兴庆区北部，东至109国道；南至贺兰山路；西、北至定级边界。第七片位于金凤区北部，东至正源街；南至哈尔滨路；西至亲水街；北至阅海路。
V级	共分为四片：第一片位于金凤区，东至通达南街；南至南环高速公路；西至创业街－包兰铁路；北至长城路。第二片位于西夏区，东至包兰铁路；南至黄河路；西至文昌路；北至贺兰山路。第三片位于兴庆区北部，东至东环高速公路；南至海宝路；西至109国道－贺兰山路－友爱中心路；北至定级边界。第四片位于兴庆区南部，东至定级边界；南至南环高速公路；西至丽景街；北至六盘山路。
VI级	位于西夏区，东至包兰铁路；南至济民路；西至宏图路－定级边界；北至军区路。以上所述范围除去V级以外的区域。
VII级	共分为两片：第一片位于西夏区北部，东至丽子园街；南至军区路；西至文昌街；北至沈阳路。第二片位于西夏区南部，东至西环高速－定级边界；南至南环高速公路；西至银巴路；北至济民路－宏图街－定级边界。
VIII级	东至包兰铁路；南至桑园沟；西至西夏公铁物流园八号路；北至南环绕城高速公路。
以《银川市公共服务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 银川市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VII级	VIII级
新闻出版用地	2048	1598	1324	1088	835	636	405	342
科研用地	1952	1523	1262	1037	796	606	386	326
教育用地	1952	1523	1262	1037	796	606	386	326
医疗卫生用地	1952	1523	1262	1037	796	606	386	326
文化设施用地	1922	1500	1242	1021	784	596	380	321
体育用地	1922	1500	1242	1021	784	596	380	321
社会福利用地	1892	1476	1223	1005	771	587	374	316
公用设施用地	1892	1476	1223	1005	771	587	374	316

基准地价内涵：  
1. 估价期日：2018年8月1日；  
2.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3. 容积率：1.2；  
4. 开发程度：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和土地平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创造全社会共同

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2. 举报内容尚未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4. 食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其他违法行为。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1. 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2. 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3.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4.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三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

处置。

**第六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1. 来人举报;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3. 信函举报;
4. 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移交的由个人举报立案查处的案件;
5. 其它途径。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1. 种植、养殖、加工、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2. 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3.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水产等及其制品的;
4. 经营应当检疫却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国外进口食品的;
5. 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6. 伪造食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
7. 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
8. 销售失效、变质、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9. 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
10.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从事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企业使用非清真食品原料生

产清真食品的；

11. 未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范围、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12. 其它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日内办结所受理的举报。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九条** 举报奖励级别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 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能够提供关键证据和票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2. 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证，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3. 三级举报：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仅提供查办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举报奖励级别，并参照涉案货值数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含本数，下同）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执法机关查处后无涉案货物，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200-2000元奖励。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但不超过举报最高奖励金额。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条** 被举报的食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1. 以来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部门移交个人举报案件或其他途径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2. 对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也应当给予奖励；

3. 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4.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5.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监督、审定等工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已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在10日内向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

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举报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申报；

2. 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请后，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3. 举报奖励申请经审定批准的，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知举报人携带审定相关材料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后 2 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举报奖励；因故不能现场领取的，也可提供有效银行账户，通过银行划转；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在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中安排 50-100 万元，确保举报奖励资金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应在市财政预算账户中预留，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检查

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市财政部门通报。

奖励资金支付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造成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不予奖励，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捏造举报人及有关情况、套取奖励资金等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1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 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3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

#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 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9号）及《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细则所称分管食品安全工作是指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本细则所称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是指政法、宣传、商务、卫生健康、民族事务、公安、教育、粮食、生态环境、民政、住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市政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等行业或者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以及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等领域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及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实行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深

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条** 建立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2. 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

3. 坚持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督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六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 第二章 党委及其工作机关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班子专业结构，配齐配强监管力量；

3. 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4. 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在食品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宣传舆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督办、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主动支持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5. 加强食品安全巡察工作，把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市委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下级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 督促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5. 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集体学习。

6.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7.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第九条** 党委副书记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书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 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3. 指导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提升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履职尽责能力；

4. 指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开展各类知识竞赛等活动和安全宣教“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场、进市场）等活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5. 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食品安全相关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6. 抓好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分管纪委监委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涉及纪检监察相关问题。

2. 严肃查处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3. 结合市委巡察工作安排，对下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4. 支持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5. 对下级纪委监委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6.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分管政法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



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政法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相关法治工作问题；
2. 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3.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对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4. 组织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5.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宣传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问题；
2. 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宣传党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开展舆论监督；
3. 支持和监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发布食品安全重大政策、重大情况信息；
4. 按照党委和政府统一安排，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5.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分管组织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相关组织工作，督促指导组织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把懂安全、懂专业、懂法律、能协调、会管理的优秀干部配备到班子中；结合本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总体规划，根据行业现状、监管业务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

3. 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4. 明确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纳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5.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分管统战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3. 将企业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4. 指导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民营企业做好职责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5.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分管督查考核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加强对食品安全督查考核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相关工作，加强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2.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分管党委办公室的常委食品安全职



责主要包括：

1. 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党委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决定；

2. 组织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反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动态，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3.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市委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对推荐单位或人员及时征求银川市食安办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4.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联系司法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加强对食品安全司法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司法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其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2. 及时研究司法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 第三章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3. 把食品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

4. 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

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2次食品安全工作，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6. 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坚持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的巡查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7. 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8.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9.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第十九条** 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领导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3. 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指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督查考评

等工作机制建设，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班子其他成员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职责清单，将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职责；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品牌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落实，主要包括：

1. 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 把食品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实施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规划、计划，计划中要有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

问题；

3. 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专项整治，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 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食品安全及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组织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相关食品准出、准入制度。

6. 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单位，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其他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分管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及相关问题，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及相关专项整治、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协助主要领导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分管部门（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5. 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单位，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第二十四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充分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第二十六条** 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因履职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2.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3. 连续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成绩优秀的；
4.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八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未履行本规定职责和要求，或者履职不到位的；

2. 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

3. 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

4.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的；

6.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情形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委监委依法调查处置。

**第三十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挽回社会严重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姜志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书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li> <li>2. 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市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市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下级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书记述职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li> <li>3. 督促市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支持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li> <li>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或者市委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li> <li>5. 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集体学习。</li> <li>6.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li> <li>7.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li> </ol>
杨玉经	银川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市委主要领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li> <li>2. 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市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li> <li>3. 把食品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li> <li>4. 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li> <li>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2次食品安全工作，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li> </ol>
杨玉经	银川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坚持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的巡察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li> <li>7. 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并定期检查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li> <li>8.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li> <li>9.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li> <li>10. 指导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履职尽责能力。</li> </ol>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周兆川	银川市委 常委、组织 部部长、 统战部 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市委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li> <li>2. 加强县（市）区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把优秀干部配备到班子中；建立健全县（市）区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li> <li>3. 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相关培训；</li> <li>4. 对党政领导干部涉及两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奖惩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li> <li>5. 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li> <li>6. 将企业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li> <li>7. 研究解决清真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li> </ol>
徐华东	银川市委 常委、政府 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li> <li>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3. 加强产业园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园区食品安全责任制；</li> <li>4.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朱 剑	银川市委 常委、永宁 县委书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li> <li>2.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永宁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li> <li>3.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并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li> <li>4. 督促县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支持县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li> <li>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li> <li>6. 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集体学习；</li> <li>7.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li> <li>8. 督促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全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落实食品安全领导责任；</li> <li>9.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li> <li>10. 研究解决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王 勇	银川市委常委、秘书长	1. 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研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决定； 2. 组织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反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动态，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3.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市委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对推荐单位或人员及时征求银川市食安办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高言杰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银川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负责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研究解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吴琦东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建立健全市、县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并合理配备人员，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4. 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5. 督促分管领域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6.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韩江龙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4.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张全智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li> <li>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li> <li>3.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li> <li>4.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5. 负责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li> <li>6.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li> <li>7. 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统筹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现代化、信息化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li> <li>8.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及处置工作；</li> <li>9.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li> <li>10.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li> <li>11. 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li> <li>12. 加强食品安全流通产业、物流行业等商务领域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li> <li>13. 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能够基本覆盖全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并平稳运行；</li> <li>14.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营造全社会食品安全浓厚氛围。</li> </ol>
陈艳菊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li> <li>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3. 组织实施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li> <li>4. 统筹协调学校(托幼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为在校学生(儿童)提供食品安全保障</li> <li>5. 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li> <li>6. 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li> <li>7.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li> <li>8.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陈康仁	银川市政府 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工作；</li> <li>2. 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3.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田国俊	银川市政府 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工作；</li> <li>2. 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3.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雍 辉	银川市政府 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li> <li>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li> <li>3. 建立健全全市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建筑工地负责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li> <li>4. 督促全市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li> <li>5.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全市畜禽集中屠宰企业从验收、加工，产品贮存、检验、副产品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各环节实现全程有效追溯，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li> <li>6.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li> <li>7.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潘灵胜	银川市政府 秘书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市政府常务会关于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决定；</li> <li>2. 组织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反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动态，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li> <li>3.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政府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对推荐单位或人员及时征求银川市食安办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li> </ol>

备注：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由相应接任领导自然递补。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 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 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 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建立“散乱污”常态治理机制，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及《生态立市战略银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在巩固现有“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倒逼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发展布局调整，加快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常态化、标准化、高效化。

### 二、工作目标

按照《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三类处置要求，建立动态、长效管理机制，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散乱污”整治任务，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

### 三、界定标准和排查重点

（一）“散乱污”企业界定。“散”：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没有纳入统一管理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乱”：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安全评价、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以及使用闲置的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污”：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污染物排放超标、无



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小作坊等。

(二) 排查整治重点行业类别。“散乱污”企业主要涉及以下类别：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炼油、玻璃制造及加工；橡胶及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活性炭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制造、食品等行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小作坊、小网点等，以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企业。

#### 四、分类整治要求

按照自治区“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三种整治措施。

(一) 符合以下情况，实施关停取缔。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各类手续不完善，使用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2. 违法用地、违规使用出租场所、违法建设的企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通过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企业。

4. 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且难以通过治理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高的企业。

整治要求：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二) 符合以下情况，实施整改提升。

1.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存在手续不完善情形，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相关手续的企业。

2.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但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管理粗放，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改造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的企业。

3.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各类手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存在安全隐患，通过整改能消除安全隐患的企业。

整治要求：依据每个企业的实际问题，要求企业限期补充完善各类手续；对污染治理设施、主要用能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环保要求；按照安全标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完成后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验收通过后可重新投入运行。

(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实施搬迁入园。不属于关停取缔类，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者通过改造能达标排放，但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企业。

整治标准：选择合规工业园区，按照发展规模化、产业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搬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安全等验收。

#### 五、主要任务

“散乱污”企业整治需要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定期实施清理整治、逐一严格验收销号，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高压态势。

(一) 建立定期排查机制。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要求，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各园区组织对本辖区、园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同时将上年度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列入本年度重点整治清单，建立本辖区、园区年度“散乱污”企业名录。结合企业实际，按照“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建立三类清单，形成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正式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方案在各县（市）区、各园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每年3月底前

(二) 建立集中清理整治机制。各县(市)区、各园区根据排查分类清单对“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关停取缔类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对整改提升类企业，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并验收后可投入运行，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全面停产治理，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予以全面取缔整治；对搬迁入园类企业，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依据项目管理程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环保设施，开展建设项目验收。每年9月底前要完成当年的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每年9月底前

(三) 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建立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园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难点问题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协商解决，并结合蓝天保卫战，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列入检查、督查内容，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完成时限：每年9月底前

(四) 建立验收销号机制。各县(市)区、各园区对照排查整治台账，组织开展对“散乱污”企

业治理情况逐个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标准的要求限期整改，对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销号登记，并向社会发布“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通告。实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公开一个，切实保证整改标准和质量，彻底清理死角。同时，要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形成常态化网格巡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五) 建立督查核实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各园区排查分类清单项目开展督查核实，对存在瞒报漏报、违法排污、未批先建、异地转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职责分别移交纪委监委和执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企业依法上限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六)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沟通对接或工作协调例会等制度和形式，对联合执法行动实施统一协调调度。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抽调专人，跟踪联系、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要求，参与联合执法，通过不定期联合巡查检查、重点区域定期联合执法等，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保证执法联动机制的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银川经



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责任部门

## 六、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落实排查整治工作，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是“散乱污”整治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谋划、协调、组织、监督、检查、执法；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和验收，定期通报整治进度。对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污、无环保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超范围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经营的小摊点、小作坊和无证经营等企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规使用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大棚蔬菜基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市市政管理局负责对整改完成后，有条件接入各类市政配套设施的企业，监督企业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燃气等城市集中配套设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职权内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注销，为合规企业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市水务局负责依法对自备水源取水企业严格排查，取缔非法自备水源。市公安局负责侦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正常执法的行为和责任

人进行及时处置，维护整治工作秩序。国网银川电力公司、供水部门负责配合执法单位对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实施断电、断水。其余各部门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修订版）〉的通知》（银党办〔2017〕21号）的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实施主体，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整治。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紧盯工作目标落实到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验收总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地政府、各园区，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确定工作联系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成立督查组，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的，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的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启动问责程序。将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三）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制度，主动公布曝光举报热线；按照《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根据举报案件的性质、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鼓励群众积极参与。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工程(2019-2022年)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 银川市实施革命文物保护 利用工程(2019-2022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36号)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我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我市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革命精神、

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新银川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革命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坚持安全利用、可持续利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红色资源利用好、红色传统弘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与红色阵地建设、红



色旅游发展相结合，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三) 发展目标。到2022年，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努力达到3方面目标，即革命文物保存状况全面改善，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险情全部排除、具备条件的全部开放；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落实“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及相关保护措施；重要革命旧址保护展示和服务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进一步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传播，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文物事业活力。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资源管理，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全面排查确定革命文物名单，各县（市）区组织开展革命文物分布情况摸底调查，并对本辖区内革命文物排查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同时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和建档工作。积极申报自治区级革命文物，分批公布银川市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使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题调研，加强对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实施红色经典出版文化工程，系统整理发生在银川的革命先烈事迹，积极传承革命文化精神。

(二) 实施重点工程，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对存在重大险情的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项目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各县（市）区要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优先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并

认真落实“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要求。县级政府应落实所辖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三) 扩大开放范围，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扩大革命文物资源开放程度，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加大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力度，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重要节庆活动为契机，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策划实施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和宣教活动。

(四) 打造系列展览，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树立践行“见人见物见精神”的理念，策划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在保持革命旧址原状陈列的前提下，深化研究、及时补充彰显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规范讲解词内容和讲解员行为，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党史部门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加强讲解员常态监督考核，定期开展培训、比赛活动，杜绝讲解中出现庸俗、媚俗、低俗现象。坚持展陈形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综合运用实物、照片、图表、模型、绘画、影像等多种形式，适度运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的互动性体验性。

(五) 创新传播方式，发挥革命文物教育功能。完善中小学生学习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学习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动“红色文化进课堂、进头脑”行动。编纂出版革命文物知识读本，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开展现场教学。建

立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通过主题活动、互动教学等多种形式，拓展教育传播渠道，大力弘扬革命传统。加强革命文物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通过微展览、微课堂、微访谈、微视频等传播方式，构建网络教育新平台，生动传播银川红色文化。

### 三、重点项目

(一) 银川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为主线，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时间节点，系统开展银川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全面提升反映银川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创新阐释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贡献。编印《银川党史现场》《红色记忆——银川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话连环画》，举办“银川红色档案文献展”。[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牵头负责；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革命历史遗存进行保护性修缮，完善硬件设施。明确仁存渡口遗址所处位置，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在其遗址处建设纪念碑，并开辟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时，与宋澄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效连线保护，丰富仁存渡口、宋澄小学两处革命文物内涵，讲好革命故事，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进一步加强管理，有效改善革命文物基础设施薄弱状况，使其得到较好的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永宁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党史研究室、党校、档案局、财政局配合]

(三) 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突出解放宁夏主题，提升银川鼓楼的保护展示水平。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宁夏的第一个组织“中共宁夏

特别支部”旧址银川鼓楼，开展《红色记忆——追溯党的革命历程 讴歌党的光辉伟业》《红色记忆——不忘初心砥砺奋进、讴歌先烈勇踏征程》系列专题展览展示活动。突出缅怀先烈、弘扬革命精神主题，以景岳小学、中山公园烈士纪念碑、银川烈士陵园为重点，加强烈士遗物搜集、整理，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烈士遗物进行鉴定，属于文物的，予以重点保护。开展“弘扬革命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在银川的革命斗争史。[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档案馆、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 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依托自治区博物馆精心组织举办革命文物系列精品陈列展览。实施银川玉皇阁展陈提升工程，开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陈列展区，利用市委党史研究室、档案馆等收藏的革命文物及档案资料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主题展览，拓展社会教育覆盖面。[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 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深挖红色题材内涵，持续打造红色题材精品力作。发挥舞台剧《不到长城非好汉》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价值的作用，继续争取国家艺术基金，打造反映听党指挥、无私奉献、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舞台经典剧目。组织《薪火相传——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巡礼》专题片拍摄。持续深入开展诵读红色家书和宣介红色经典故事活动。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在《闪亮的名字》银川革命人物故事微视频的基础上，继续拍摄银川革命文物



故事微视频及革命旧址短片，生动传播银川红色文化。[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牵头负责；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革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银川鼓楼、玉皇阁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努力实现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纪念馆安防、消防、防雷达标。夯实基层革命文物安全管理，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保文物安全制度得到落实。开展革命纪念馆和革命旧址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大革命文物法人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革命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历史风貌不受破坏。[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园林管理局牵头负责；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应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工作，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落实保护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政府应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职责，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银川市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园林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档案局、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参加的革命文物工作协调小组，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下设办公室。

（二）加大财政投入。市、县两级财政要安排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经费支持基层革命文物实施保护修缮、安防、消防等工程建设，改善革命文物安全、利用条件。各县（市）区政府应将革命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全面实施革命文物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和装备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负责革命文物工作的机构和力量。明确革命文物所在地方政府及产权人的保护职责，落实巡查看护等人防措施和经费。加强革命文物研究、保护、管理、利用人才队伍建设，满足革命文物保护机构自身建设和社会需求。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银川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机制和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革命文物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的管理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每年最少开展一次革命文物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要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银川市党委和政府。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四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确保年初确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市委、市政府近期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和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了《银川市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四批投资计划》，现随文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各项手续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要求，本批次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已基本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批复，需按规定程序继续办理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前期批复，要指定具体包抓领导和经办人，积极主动与审批服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对接，完善手续，落实资金，尽早开工。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逐一与项目责任单位对接、指导，帮助项目责任单位完善报批手续，从速办理。财政、自然资源、土储等服务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规划、土地等要素保障，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提供服务。

## 二、加强项目进度、资金和质量管

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和施工进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责任领导要一线落实，经办人要每周向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项目进度计划和推进台账，将工作节点明确到月、到周、到天，倒排工期，全过程跟踪，全

方位服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坚决杜绝“三边”工程（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防止“三超”现象（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公开透明，严格杜绝滞留、挤占、挪用、截留以及弄虚作假和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 三、强化项目调度和跟踪服务

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各项目单位必须于每月3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月项目进展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统计部门提交项目统计入库的各项资料，及时报送项目统计入库信息，确保完成投资量及时统计入库。市政府将对推进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对因推进不力造成项目年内未按期开工建设 and 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效益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项目单位的相关责任人，依规予以通报和问责。

附件：银川市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四批投资计划表（略）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15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县（市）区办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3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函〔2018〕163号）文件明确“动产抵押登记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审批局等其他部门无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法定权限。”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对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的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87号） 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部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许可工作，优化办理流程。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6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2000平方米以上）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20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九〇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二八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包括民政部门审批的道路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十二）门牌号码；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跨区域公益性广告除外）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7〕6号）“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下放至县（市）区办理。
1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4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各县（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学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9年10月24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马金龙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建宁为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孙学庆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

赵刚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  
王宁康的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孙志强的银川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云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杨冬生任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王占东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宇任银川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天山任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免去任德杰银川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赵刚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职务；

免去谢继忠银川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军等同志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军聘任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顾洁聘任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王军聘任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

解聘刘本臣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赵经川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退休；

解聘吕景林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退休；

解聘谢振华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退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苏波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苏波任银川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屠建强任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吴永忠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利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朱利忠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务要闻

10月1日-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部分县（市）区重点项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清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牵住高新产业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建设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领导张全智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贺兰县、灵武市等地对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盐碱地改良、农村饮水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在农业节水高效、农民大幅增收、农村环境优美上下功夫，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市领导韩江龙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赴永宁县闽宁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为实际行动，筑牢脱贫致富之本，夯实乡村振兴之基，把脱贫攻坚

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实实在在地惠及百姓，努力打造移民脱贫致富示范点。市领导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调研重点民生项目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兑现对市民的承诺，向人民群众交出一张满意的答卷。市领导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利用三天时间，先后深入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等地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内涵和实践路径，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协同推进、系统治理、构建长效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市领导韩江龙、张全智分别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深入部分街巷、农贸市场、社区等地，调研督导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群众需求为标尺，用人民满意来衡量，从细节之处入手，从民生短板改起，夯实整改创建成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李虹、吴琦东参加调研。

10月8日，银川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6次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0月12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审批服务下放事项清单、银川市辖区康居安置房和经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优惠政策相关事宜，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0月18日，银川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督导组巡回督导组培训会，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中央主题教育第五巡回督导组来宁调研座谈会精神和石泰峰同志在听取第六轮巡视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银川市反馈会精神，并研究贯彻具体落实措施。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听取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了第十四个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相关事宜等议题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了《银川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其他事项。

10月23日，国家统计局第2统计督察组到银川市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并与市委、市政府对接沟通统计督察工作。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鲜祖德主持对接沟通会，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督察组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6日，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互联网电影节在北京市朝阳区规划艺术馆开幕。宁夏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刘军出席开幕式，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并宣布电影节开幕。市领导张全智参加开幕式。

10月28日，银川市政府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听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了《银川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等其他事宜。

△银川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九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了第八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研究了将“金牌工人”评选表彰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等议题。

## 2019年1月-10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2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30.05	-5.5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66.62	-0.9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3.86	-8.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39.97	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88.71	3.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023.43	7.7
# 住户存款	亿元	1813.46	13.4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066.91	-1.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55.29	8.6
# 短期贷款	亿元	1031.04	2.6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595.40	6.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9	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8.9	-1.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7.6	-2.4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4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